南區區議會

檢討南區區議會 (2004-2007) 會議常規

<u>目的</u>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有關《南區區議會(2004-2007)會議常規》 (下稱《會議常規》)的建議修訂發表意見。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8 條,區議會可訂立會議常規,以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按照《區議會條例》的相關條文,以及參照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會議常規範本,本屆南區區議會於 2004 年 1 月制定本會的會議常規,並曾於 2006 年 4 月 20 日作出修訂。

<u>建議修訂的重點</u>

3. 政府在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在政府各部門推行五天工作周,而民政事務總署是其中一個在首階段推行五天工作周的部門。在過去半年,第一階段的實施情況大致暢順,而政府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第二階段五天工作周,屆時,大部分與區議會有直接工作關係的政府部門均會實行五天工作,而相關部門的辦事處均會在星期六休息。由於目前《會議常規》中,"淨工作日"仍包含星期六,故現建議修訂《會議常規》的有關條文,以期更能配合區議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的運作。建議修訂內容以粗體及底線顯示如下:

I.《會議常規》第 1(6)條 - 有關"淨工作日"的定義

"在本常規中,淨工作日不 包括星期日、公眾假期、 發出通知當日以及舉行 會議當日。"

建議修訂為"在本常規 中,淨工作日不包括星期 六、星期日、 公眾假期、 發出通知當日以及舉行 會議當日。"

以配合政府推行五 天工作周

II.《會議常規》第 7(1)條 - 有關發出會議議程及文件的時限

"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 排.....,否則會議的通 知、議程及有關文件,必 須在會議前的七個淨工 作日前送交各議員。"

建議修訂為"除非主席同 意另作安排……,否則會 議的通知、議程及有關文│訂。送交文件予議員 件,必須在會議前的**六個**|的時間**實際上沒有** 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

因應上述第 1(6)條的 改動而進行的修 改變(即會議前八日 (不包括發出通知 當日及舉行會議當 日))。

III.《會議常規》第 13(1)條、第 17 條、第 27 條、第 29 條 - 有關議員提出 討論事項、動議、聲明和提問的時限

13(1)條 - "根據……,任 何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 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 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 十四個淨工作日前, 向秘 書處提交通知書及有關 文件。"

17條 - "除非另獲主席同 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 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 的十四個淨工作日前通 知秘書。"

27條 - "議員如欲在會議 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 十四個淨工作日前,把問 題送交秘書。"

建議修訂為"……,須於會 議的十二個淨工作日 前,向秘書處提交通知書 及有關文件。"

建議修訂為"……,須於即 將舉行的會議的十二個 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

建議修訂為"……,須於即 將舉行的會議的十二個 淨工作日前,把問題送交 秘書。"

因應上述第 1(6)條的 改動而進行的相關 修訂。議員提出討論 事項、動議、聲明和 提問的時限實際上 沒有改變(即會議前 16日(不包括發出通 知當日及舉行會議 當日))。

III.《會議常規》第 13(1)條、第 17 條、第 27 條、第 29 條 - 有關議員提出 討論事項、動議、聲明和提問的時限 (續上頁)

上作書面聲明,必須於會 議的十四個淨工作日 前,把聲明送交秘書。"

29條 - "議員如欲在會議 建議修訂為"……,必須於 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二 <u>個淨工作日前</u>,把問題送 交秘書。"

意見諮詢

4. 請各議員就上述三個主要項目的建議修訂發表意見,並考慮贊同 上述第3段的建議修訂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年12月